

#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

蓬江府行复〔2025〕74号

##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许煜坤：

你于2025年3月24日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交了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申请材料，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已将上述材料转送本府，本府于2025年3月26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

一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如有委托代理人，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代理人为律师的，提供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及律师证复印件；代理人为申请人的近亲属的，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，如户口簿复印件、亲属关系证明等。）

二、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缺少被申请人信息，为更好查明案件事实，保障你的行政复议权利，请补充复议申请书中被申请人信息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**十日**内，向本府补正上述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

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